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以高效检察履职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

(上接第一版)《建议》明确提出的指导思想和必须遵循的“六个坚持”重大原则,共同构成指导方针,是管总、管根本的。《建议》坚持系统思维,按照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、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的要求,全面部署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工作。检察机关要深刻领悟党中央战略考量,把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放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来把握,在了解大局中找准检察工作定位,在融入大局中履行检察职能,在服务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,更好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。

(三)深刻领会和把握“十五五”时期平安中国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

《建议》在主要目标中明确提出“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扎实推进”、“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”,《建议》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,专门部署“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”,专门强调“坚持全面依法治国”,充分体现了在发展中固安全、在安全中谋发展的战略思维,充分体现了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鲜明导向。《建议》围绕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作出系列部署,强调“强化产权保护、司法保护,加强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”、“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”、“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”、“提升刑罚执行质效”、“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”、“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,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”、“规范司法权力运行,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,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、稳定性、权威性”、“依法保障人身权、财产权、人格权,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”、“健全国家执行体制,有效解决‘执行难’问题”等,充分体现了保证法律严格实施、保障人民合法权益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。《建议》明确提出“强化检察监督”、“加强公益诉讼”,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更高要求。检察机关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,推动安全领域、法治领域各项任务落实,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贡献更大力量。

(四)深刻领会和把握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保证

中国式现代化,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。《建议》突出强调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”,把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”作为必须遵循的重大原则,对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出重要部署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,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,我们的全部事业都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,都根植于这个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。检察机关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,始终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、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、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,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落实和体现党的领导,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深化检察改革和实践,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检察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。

二、积极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,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

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,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目标任务,都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。检察机关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、在法治上着力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统筹发展和安全,依法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,更好地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,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(一)更好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

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,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。习近平总书记在《关于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

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〉的说明》时指出,“《建议》与‘十四五’规划一脉相承,继续把推动高质量发展确定为‘十五五’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”。《建议》突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,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、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方面作出重要部署。检察机关要立足职能,研究服务措施,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。着力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,聚焦优化提升传统产业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领域加强司法保护,促进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。着力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,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,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和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犯罪,加大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力度,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,护航创新驱动发展,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。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,不断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,统筹履行惩治刑事犯罪、纠正民事侵权、促进依法行政、解决公益损害等各项职能,扎实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监督活动,更好助力美丽中国建设。

(二)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

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“外部环境越是严峻复杂,越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”,特别强调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,要坚持做强国内大循环,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、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重要部署;同时,提出拓展国际循环,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。检察机关要依法服务深化经济体制改革,推动建设法治经济、信用经济,促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,坚持和落实‘两个毫不动摇’,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,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,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、一视同仁对待。强化产权司法保护,协同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,不断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,依法持续加大对涉企案件法律监督力度,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司法。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,聚焦市场准入、监管执法等关键环节以及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,加强检察监督,有效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,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。服务加快建设金融强国,完善金融证券领域司法协作机制,依法严厉打击金融犯罪,协同构建风险防范化解体系,保障金融稳健运行。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,全面加强涉外检察工作,完善服务自由贸易试验区、自由贸易港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检察举措,依法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海外合法权益,服务高质量共建‘一带一路’。”

(三)更好服务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

中国式现代化,民生为大。《建议》在指导思想中突出强调“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”,这是指导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总体性要求。《建议》坚持人民至上,部署了一系列增进民生福祉的重点任务。检察机关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,巩固深化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成效,推出更多便民利民举措,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、能体验、得实惠的检察为民。围绕在发展巾保障和改善民生,综合履行检察职能,加强食品药品、社保、医疗、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,持续抓实司法救助、检察听证、支持起诉等工作,强化妇儿儿童、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劳动者等群体权益保障,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,以“零容忍”态度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;持续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,坚持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方针,增强预防就是保护、惩治也是挽救的意识,推动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,加强对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律监督,以检察履职促进

(一)围绕依法保障人身权、财产权、人格权,持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

尊重和保障人权,既是检察工作必须贯彻的重要原则,也是法律监督必须履行的重要职责。要坚持正确人权观融入检察履职各方面全过程,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。刑事检察履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权利、财产安全、人格尊严,要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,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罪刑法定、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。坚持以审判为中心,加快完善刑事指控体系,深化刑事检察工作指导机制,加强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规范化建设,坚持和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机制,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提升量刑建议能力水平。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完善依法甄别纠

(二)围绕依法保障财产权,持续加强财产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三)围绕依法保障人格权,持续加强人格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四)围绕依法保障财产权,持续加强财产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五)围绕依法保障人格权,持续加强人格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六)围绕依法保障财产权,持续加强财产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七)围绕依法保障人格权,持续加强人格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八)围绕依法保障财产权,持续加强财产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九)围绕依法保障人格权,持续加强人格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十)围绕依法保障财产权,持续加强财产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十一)围绕依法保障人格权,持续加强人格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十二)围绕依法保障财产权,持续加强财产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十三)围绕依法保障人格权,持续加强人格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十四)围绕依法保障财产权,持续加强财产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十五)围绕依法保障人格权,持续加强人格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十六)围绕依法保障财产权,持续加强财产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十七)围绕依法保障人格权,持续加强人格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十八)围绕依法保障财产权,持续加强财产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十九)围绕依法保障人格权,持续加强人格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二十)围绕依法保障财产权,持续加强财产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二十一)围绕依法保障人格权,持续加强人格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二十二)围绕依法保障财产权,持续加强财产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二十三)围绕依法保障人格权,持续加强人格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二十四)围绕依法保障财产权,持续加强财产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二十五)围绕依法保障人格权,持续加强人格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二十六)围绕依法保障财产权,持续加强财产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

(二十七)围绕依法保障人格权,持续加强人格权司法保护

《建议》强调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,系统部署协同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。党和国家设立检察机关,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,根本是要强化法律监督,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检察机关要更加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,围绕《建议》关于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强化检察监督”重要要求,坚持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,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,更加有力维护司法公正,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。</